

重大突破 | 內地大學資歷 | 復旦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納入認可醫學資格的名單！內地首家！畢業港生可於香港服務！

原创 陪你見證歷史時刻 星學匯Starian 2022年6月9日 23:49 中国香港



2022年6月8日，醫生註冊主任（即衛生署署長）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公布第二批，涵蓋23項獲特別註冊委員會（委員會）認可醫學資格的名單，**復旦大學的內外全科醫學士(6年制醫學課程-全英語授課)成內地首間獲認可醫學資格的院校。**

	地方	頒授醫學資格的團體	醫學資格
5.	澳洲	悉尼大學 (此為“University of Sydney”的譯名。)	醫學博士 (此為“Doctor of Medicine”的譯名。 (屬都會分流(此為“Metropolitan Stream”的譯名)的 4 年制醫學課程)
6.	加拿大	阿爾伯塔大學 (此為“University of Alberta”的譯名。)	醫學博士 (此為“Doctor of Medicine”的譯名。 (4 年制醫學課程)
7.	加拿大	渥太華大學 (此為“University of Ottawa”的譯名。)	醫學博士 (此為“Doctor of Medicine”的譯名。 (授課語言為英語的 4 年制醫學課程)
8.	中國	復旦大學	內外全科醫學士 (6 年制醫學課程)



紓緩現時公營醫療系統醫生不足的情況

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盡早循特別註冊途徑來港於公營醫療機構服務。



讓香港學生有更多優質的升學選擇

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設有十個本科專業，擁有近一萬名本科生及研究生，當中十人為中國科學院院士、五人為中國工程院院士。

復旦大學的臨床醫學專業(包括8年制、6年制-全英語授課、5年制)，位列軟科全國臨床醫學排名前5%、於QS生命科學與醫學世界排名101位，較布朗大學，渥太華大學為高，心臟科及外科亦為世界知名。

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創建於1927年，創立時名為國立第四中山大學醫學院，是中國創辦的第一所國立大學醫學院。其後經歷多次改名及重組架構，2018年12月，教育部、國家衛健委、上海市人民政府簽約，共建託管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及其直屬附屬醫院。

星觀點



我們未來期望更多內地院校課程獲認可

星學匯過去一直提倡並向政府建議加快推進兩地專業資格認證(可參閱《2021年施政報告》星學匯、北京高校香港學生聯合會、四川高校香港學生聯合會聯合建議書、《2020年施政報告》星學匯建議書)，以及儘早建立兩地醫療互通制度，以促進在內地高校修讀醫學、藥學等醫療專業的學生，能夠回港與本地醫學生、藥學生以同樣方式，獲取專業資格在港執業，破除行業壁壘。

這次政府將復旦大學納入認可醫學資格名單，顯示內地大學的教研水平相當優秀，不亞於海外以及本港院校。目前有不少港生在復旦大學、四川大學、暨南大學、北京大學等內地高校修讀臨床醫學、口腔醫學、藥劑學等課程，這些院校及課程有不少均走在世界前列，例如復旦的心臟科團隊研發出世界首個可穿刺房間隔封堵器ReAces。復旦此次獲納入認可醫學資格名單，意味著未來將會有更多內地院校獲認可，相關院校的醫科畢業港生亦可沿此途徑回港就業，港青亦可選擇到內地院校修讀醫科。

在第五波疫情之中，內地醫護首次大規模來港支援抗疫，不少曾擔心內地醫療水平難以與香港對接聲音此起彼落，但是內地醫護展現的專業能力以及嚴謹的工作態度，令不少

市民對內地醫療水平有所改觀。內地港生在內地學醫後回港就業，在應對病人、適應及融合兩地醫療差異等方面，將會更容易適應。

我們希望醫務委員會的專家學者，以嚴謹及專業的態度，加快審核及接納包括內地高校的醫學院課程，讓更多合資格及高質素的醫生來港工作，舒緩本港長久以來的醫療壓力。



根據醫務委員會的規定，依據認可醫學資格名單內課程在港服務的醫生如需要正式註冊，應經歷以下程序：

特別註冊安排

相關條例實施後，符合以下條件的特別註冊醫生可在香港申請正式註冊：

(一) 申請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認可醫學資格，並已在該等醫學院所在的任何地方取得醫生註冊資格；或

申請人屬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認可醫學資格，並已在該等醫學院所在的任何地方取得醫生註冊資格，以及持有醫專頒授或承認的專科資歷；或申請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非本地醫學院頒授的認可醫學資格但未曾進行實習，並已通過執業資格試及完成評核期；或

申請人以有限度註冊方式在公營醫療機構即醫管局、衛生署、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工作滿五年，並持有醫專頒授或承認的專科資歷；

(二) 取得專科醫生資格後，在任何公營醫療機構以特別註冊形式全職工作最少五年；以及

(三) 獲僱主機構認為擔任特別註冊醫生的五年或以上期間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稱職。

我們亦會在《醫生註冊條例》下設立一個名為特別註冊委員會的委員會，負責制訂認可醫學資格名單，並把名單直接交由醫生註冊主任即衛生署署長在憲報刊登法律公告所公布。名單公布後，會每隔三年由特別註冊委員會再作檢討。



橋脈匯星



矢志初心

↓點擊星仔↓

↑加入星學匯！↑



Scan QR code 關注我地！
一眾內地高校在讀及畢業港生
為你學習就業關心更多



